

共同監護切結書

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同意將幼童_____

身分證字號_____之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款匯入
_____ (關係 _____) 之郵局帳戶 (局號_____ ; 帳號_____)

若有不實或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具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